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8〕 170 号

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管理，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有效合理使用，根据国家、地方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和《普通本科学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 号）、《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教发〔2013〕21 号）、《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7〕135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和项目水平，学院对其采取专项扶持政策，对省级和国家级项

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项目组成员研究后进行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截留及挪用项目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如有违背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经费支出审批规定

第五条 报销流程：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报指导教师审核确认后，报送教务处备案，且备案后不得更改，原则上须按照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若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微调，须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备案。2. 经费报销原则上采取集中报销的形式，每项目分两次报销，报销时间分别为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后，报销额度均为项目经费的 50%（7500 元）。3. 项目负责人需将正规财务发票贴在“报销凭单”上（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部门负责人作为经办人需在每张发票背面签字），并按要求填写“沈音网上银行支付系统客户信息表”（根据财务处规定单张发票金额超过 1000 元将通过电汇方式汇款）、“票据汇总表”（分管院领导、教务处处长、经

办人均需签字)，并附上明细（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需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4. 教学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对上述票据进行审核备案，并报送教务处。5. 教务处初审合格后统一持原始票据到财务处报销。

第六条 财务处审批合格后，教学单位须将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含）的仪器和设备到国资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原件由教学单位备案存档，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备案存档），并将仪器和设备存放于相应项目开展场地。项目结束后，在国资处备案的仪器和设备将由该项目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保管。

第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相关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项目立项后，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下拨50%（7500元）的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合格者，学院继续投入50%（7500元）的余额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根据《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须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凡发现经费支出不符合管理规定，存在虚报假报现象的，项目负责人须退还该部分报销费用，情节严重者不予结题验收。

第九条 项目结题两周后停止经费报销，由学院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办理结余经费的结转。

第三章 经费开支的范围及相关规定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开支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实验费、资料费、调研费、耗材费、会议费及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经费支出要符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1. 实验费：专用仪器、设备、场地租赁等费用。

2. 资料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所需的报刊、杂志、图书、软件费用，以及资料收集、整理、复印、打印、翻拍、翻译等费用。

3. 调研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数据处理和分析、相应技术服务购买产生的费用；参加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从出发地到会务地的往返车票费、会务费等，会议需与项目内容相关，报销时需附会议邀请函等材料。

4. 耗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所需的打印耗材（如激光打印机、硒鼓、喷墨打印机、墨盒、针式打印机、色带等）、电脑耗材（如鼠标、键盘、音箱、耳麦、插座、电源等）、印刷耗材（如油墨、版纸、印刷设备配件等）、输出介质（如彩喷纸、相片纸、背胶纸、卡纸、打印纸、复印纸、特殊用途纸等）等。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以下用途：1. 餐费；2. 劳务费；3. 旅游娱乐；4. 论文版面费；

5. 通讯费；6. 其他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对下列情况，经核查，学院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申请此类项目的资格：1. 因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 将经费挪作他用的；3. 管理不善，造成财产巨大损失的；4. 违反学术诚信，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音乐学院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